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自2020年11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延期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庆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庆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庆中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年6月29日）止。

李庆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照公司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李庆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7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授信方案有效期1年，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2.50万元全部收回。

2026年9月23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3.85万元全部收回。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551]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5/15	2026/11/16	0.49	1,000	2.50
金鳍－金享利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9/24	2026/11/17	2.60	1,000	3.85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7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辛军	48,563,542	28.59	33,982,000	33,982,000	69.97	20.00	0	0.00	0	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371,660	0.8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9,935,202	29.40	33,982,000	33,982,000	68.05	20.0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29,754.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66,982.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五）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 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另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0.98元/股，总市值4.37亿元，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 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 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低于1元退市情形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探讨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路径。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仍在积极开展，核心管理团队与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83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16,000.00万元	28,8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7,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0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65,000.00	28,800.00	44,800.00	20,200.00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4W7H52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58.67	68,521.94
负债总额	34,502.47	22,434.17
资产净额	46,656.20	46,087.76
营业收入	67,380.82	57,196.85
净利润	568.44	-28.31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7.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7.4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由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在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供货，是公司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提升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的重要安排。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并专项用于履行《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是保障该专区维持合理备货库存、及时响应下游加盟商配货需求的基础。现因前期合作所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已经届满，意尚珠宝需重新取得浙商银行授信方能延续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亦需就继续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额度上系对原有担保的衔接安排：主债权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2亿元，且基于前期合作下目前仍存续的85公斤黄金租赁已包含在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之内，未新增公司担保敞口。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将另行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现有及将有的自有黄金类产品（成色在99.9%以上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金锭等）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租入黄金所对应的价值、重量约定阈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的接续安排，目的是保障总部配货展厅供货稳定、维护供应链资源稳定性和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担保额度未在既有额度之外重复放大，且会落实足额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和实物黄金闭环监管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总部配货展厅的供货保障能力与订单管理效率，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客户的配货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签署《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由意尚珠宝作为公司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意尚珠宝基于履行上述协议的资金需求，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2025年10月，公司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办理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因业务规模扩张，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在前次担保基础上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完成后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均已届满，公司不再就2026年9月27日以后意尚珠宝新发生的黄金租赁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但在该等最高额保证框架下，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已签署的合计85公斤黄金的租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相关债务和担保仍处于存续状态。

为保障公司总部配货展厅黄金产品的稳定供应，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重新申请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授信额度已包含前述尚未到期的85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剩余额度用于其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系原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公司继续为相关黄金租赁债务提供担保，须按上述规定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与浙商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意尚珠宝上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公司对同一笔黄金租赁债务不重复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在既有担保额度之外重复放大。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与公司另行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其自有黄金饰品、黄金成品、黄金半成品及黄金原料（金锭、金条、金块等）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6GJ3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埔厦路54号C区厂房101；

6、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7、注册资本：1500万元；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1475万元	98.33%	货币
李清容	25万元	1.67%	货币

10、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11、信用状况：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7	18,131.79
负债总额	11,232.33	12,536.81
其中：银行贷款	2,158.52	2,801.00
其中：流动负债	11,232.33	11,110.81
资产负债率	67.09%	69.14%
净资产	5,509.95	5,59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38,681.81	17,674.32
利润总额	2,739.64	113.37
净利润	2,738.76	85.03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主债权：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该最高余额已包含前述租入重量合计85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内发生的债务，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新旧担保衔接：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公司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由意尚珠宝在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供货，是公司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提升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的重要安排。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并专项用于履行《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是保障该专区维持合理备货库存、及时响应下游加盟商配货需求的基础。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意尚珠宝需重新取得浙商银行授信方能延续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亦需就继续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额度上系对原有担保的衔接安排：主债权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2亿元，且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已包含在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之内，未新增公司担保敞口。

2、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将另行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现有及将有的自有黄金类产品（成色在99.9%以上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金锭等）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租入黄金所对应的价值、重量约定阈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3、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风险为其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融资或抵押物保管失控，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代偿损失。针对上述风险，首要缓释手段为上述反担保安排：即意尚珠宝以自有黄金原料及黄金产品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用于担保公司在前述担保项下承担的责任，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保障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公司建立多重管控机制落实黄金存货闭环监管：一是明确意尚珠宝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始终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二是展销配货中心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负责货品日常盘点、重量核对及出入库管控，建立完整实物进销存台账，动态监测监管抵押物货值变化；同时设置货值预警及补仓机制，受黄金价格波动、存货对外销售等因素影响，当监管区域内监管黄金重量跌破约定阈值，要求意尚珠宝及时补足黄金存货、提供其他合规增信或提前向银行归还黄金租赁，对冲抵押物脱保以及金价下行带来的价值贬损风险；三是公司定期派专员监督审核管控措施落实，规避执行偏差。除此之外，公司将对意尚珠宝的经营态势、财务状况、抵押物流转及银行授信履约情况实施持续跟踪，对本次保证项下存量租约及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一并纳入监控范围；如识别到重大不利预警信号，第一时间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的接续安排，目的是保障总部配货展厅供货稳定、维护供应链资源稳定性和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担保额度未在既有额度之外重复放大，且会落实足额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和实物黄金闭环监管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意尚珠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余额为不超过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